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0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4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5至第29頁之「風險因素」。
- 第119至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論述及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第30至第42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第64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91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93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

董事會報告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a)。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37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13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如下：

- 張英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及
-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辭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葉毓強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張英潮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他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藍鴻震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連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二〇一九年任何時間屬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〇一九年終或二〇一九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二〇一九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d)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公告(「公告」)。

根據公告所載，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9,3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0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700萬港元、1,9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3,300萬港元、4,300萬港元及5,700萬港元。

誠如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內相應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二〇一九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116	22
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19	6
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43	14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磋商、審視、批准、協議管理、呈報、合併及監察有關交易過程的內部主要監控程序，並認為監控由集團所訂立二〇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屬嚴謹，且有關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公告所披露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長和集團及NTT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惟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³⁾)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⁵⁾⁽⁶⁾)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153,280 ⁽³⁾)	353,638,029	7.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⁴⁾⁽⁵⁾⁽⁷⁾)		
	子女權益	192,000 ⁽⁸⁾)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和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認股權計劃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透過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九年		於二〇一九年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九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九年內行使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200,000)	-	-	1.6.2009至 31.5.2019 (包括首尾 兩天)	1.00	0.96	3.32	
總計		200,000	-	(200,000)	-	-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每批為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而承授人須在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7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